

南阳市第十二完全学校教育教学装备采购(第一批) 项目五标段采购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甲 方: 南阳市第十二完全学校

乙 方: 南阳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16 日

签订地点: 南阳市第十二完全学校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的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（货物规格参数详见投标文件）。

二、货物标准

- 1、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- 2、国内制造的货物须具备出厂合格证，乙方向甲方出具货物出厂合格证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，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- 1、交货方式：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供货安装完成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包装

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。

五、安装与调试

乙方须负责将货物的安装、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。

六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，甲方负责在七日内组织验收，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、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

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。

2、货物质量保证期：3 年。

3、售后服务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：叁拾伍万柒仟元整，（小写）¥357000.00 元。

2、验收合格后 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3、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南阳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

账号：888050100100042094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须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。

3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，从逾期之日起甲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
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，也可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：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南阳市第十二完全学校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南阳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夏馆镇

凤鸣街 1 号

电话：0377-65388399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（适用于货物）

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南示招标采购-2025-9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投标单价	小计（元）	交货安装时间
1	不锈钢切割 改装加固	08Cr18Ni8 (恒丰201)	佛山市恒丰不锈钢 制品有限公司	m'	850	80	68000	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供货安装 调试完毕
2	玻璃护窗安 装	08Cr18Ni8 (恒丰201) 玉晶玻璃	佛山市恒丰不锈钢 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玉晶科技有 限公司	m'	850	340	289000	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供货安装 调试完毕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 南阳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 马恒

日期：
 2025 年 06 月 11 日